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達成。

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就轉換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A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13,570,388,971股現有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6,175,626,446 (99.98%)	1,152,800 (0.02%)	6,176,779,246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達成。根據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生效，該日亦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任意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將其與目前為綠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轉換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本公司須根據發行的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對有關可換股債券A的轉換價作出調整。下文所載轉換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A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轉換價 (港元)	於轉換可換股 債券A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轉換價 (港元)	於轉換可換股 債券A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A	0.305	163,934,426	15.25	3,278,688

除上述調整外，上述可換股債券A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對轉換價及上述可換股債券A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就進一步行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B之還款、再融資及延期。因此，在與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進行之磋商進度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未必會對轉換價及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麟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